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4-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君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3,230,002.37		1,755,722,525.19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743,086.37		998,413,917.29		9.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498,581.11	-2.46%	821,227,394.80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16,236.43	-16.70%	111,769,169.08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40,883.73	-17.43%	106,878,734.08		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0,079,270.34		8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16.71%	0.2587		2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16.71%	0.2587		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66%	10.67%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9,577.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0,591.5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633,74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37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675.04	
合计	4,890,43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3%	166,464,000		质押	116,488,000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74,736,000	56,052,000	质押	36,666,7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6,292,32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1,663,31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454,828			
翟伟	境内自然人	2.15%	9,275,95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型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054,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478,1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266,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996,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166,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64,000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4,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16,292,329	人民币普通股	16,292,32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63,317	人民币普通股	11,663,31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454,828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28
翟伟	9,275,958	人民币普通股	9,275,95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型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5,0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4,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478,139	人民币普通股	4,478,1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4,266,802	人民币普通股	4,266,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同时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的法人代表。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参股招远金德盛矿业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2)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31.47%，主要系在建工程-食用菌二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7.01%，主要系本期筹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55.72%，主要系本期开展订货会收款较多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151.46%，主要系9月份工资未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46.44%，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期相比增加52.81%，营业成本同期相比增加62.79%，主要系公司豌豆淀粉、豌豆蛋白粉销售量增加及豌豆蛋白粉售价提高以及子公司货金属贸易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期相比增加178.45%，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值税实现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同期相比增加32.82%，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展黄金租赁等融资业务手续费、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同期相比减少133.40%，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预计坏账损失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同期相比增加358.29%，主要系本期送货违约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增加84.25%，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期相比增加58.34%，现金流入同期相比增加56.24%，现金流出同期相比增长49.75%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增加60.1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增加1048.67%，主要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法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2、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09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3、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君敏、李玉林、隋君美、张代敏、杨东敏、陈晓宇、韩振帮、马殿云、王美荣、马菊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金都投资的出资，在锁定十二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金都投资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都投资的出资。	2010年09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4、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法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2、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	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695.45	至	18,086.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04.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豌豆蛋白市场开拓良好，销售利润贡献可观。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即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6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上会计准则的采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君敏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5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5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数3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 2014 年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5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上述七项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38 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 2、9、30、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 年财政部颁布的 2、9、30、33、39、40、41 号新会计准则。

(四)变更日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合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5,327,812.04		2,818,679,602.23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9,428,926.88		1,875,911,030.60	6.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165,468.52	-17.38%	868,695,729.23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76,132.02	-27.10%	179,220,319.14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98,361.50	-27.62%	164,693,184.30	-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2,505,090.74	-16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4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45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71%	10.18%	-4.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85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43,09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2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7,31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73.16	
合计	14,527,134.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	99,147,520	99,147,520	质押	61,000,000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21.15%	84,120,128	84,120,128	质押	84,000,000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7%	45,964,8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6,000,000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3.24%	12,882,048	10,000,000	质押	9,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503,8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45,9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64,8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3,825	人民币普通股	5,503,8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444	人民币普通股	4,149,4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9,914	人民币普通股	4,139,9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83,827	人民币普通股	4,083,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楚金甫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杨合岭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45,964,800股股票全部在华泰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券。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应收票据比上年减少75.91%，主要是本期票据业务结算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增加31.99%，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对部分优质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所致。

3、预付款项比上年增加44.98%，主要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生产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增加51.06%，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比上年增加179.09%，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6、预收款项比上年减少38.06%，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到的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比上年增加62.63%，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比上年减少73.59%，主要是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减少68.98%，主要是子公司支付往来款项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8.12%，主要是本期流转税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8.21%，主要是公司为拓展产品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1.15%，主要是本期公司募集资金转定期存款产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6.75%，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8.63%，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返回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98.14%，主要是本期支付流转税增加所致。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62.21%，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9.37%，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13913.52%，主要是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40.07%，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923.39%，主要是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70.91%，主要是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38.68%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比上年减少67.97%，主要是公司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27%，主要是公司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2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将所直接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 2015年 2月 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	正常履行
	楚金甫	将所直接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 2015年 2月 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	正常履行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森源集团承诺对郑州新能源 2013 年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足3,158.85万元、4,313.54万元及 4,576.98 万元部分，予以全额的现金补偿。	2013年12月09日	2013年度－2015年度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178.44	至	44,169.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2.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5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原文中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其中列示，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	99,147,520	99,147,520	质押	61,000,000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21.15%	84,120,128	84,120,128	质押	84,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7%	46,013,794	46,013,79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6,000,000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3.24%	12,882,048	10,000,000	质押	9,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503,8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013,794	人民币普通股	46,013,79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3,825	人民币普通股	5,503,8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444	人民币普通股	4,149,4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9,914	人民币普通股	4,139,9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83,827	人民币普通股	4,083,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楚金甫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杨合岭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	99,147,520	99,147,520	质押	61,000,000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21.15%	84,120,128	84,120,128	质押	84,000,000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7%	45,964,8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6,000,000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3.24%	12,882,048	10,000,000	质押	9,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503,8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45,9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64,8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3,825	人民币普通股	5,503,8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444	人民币普通股	4,149,4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9,914	人民币普通股	4,139,9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83,827	人民币普通股	4,083,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楚金甫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杨合岭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45,964,800股股票全部在华泰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券。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原文"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中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200.1	至	30,033.4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66.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发展。		

更正后：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178.44	至	44,169.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2.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投资者和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披露谨慎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宗振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5,537,554.90		857,348,286.70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835,989.03		586,519,321.80	-0.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621,987.39	23.51%	270,747,446.74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8,816.68	137.64%	3,296,101.68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57,591.80	88.51%	-113,128.52	-10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864,961.03	-10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0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0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61%	1.38%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9,15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869.07	
合计	3,409,23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3%	40,260,000	40,260,000	质押	40,260,000
秦勇	境内自然人	6.47%	15,478,278	12,472,692	质押	15,22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	8,644,205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7,088,7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79%	6,671,498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85%	4,420,000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194,24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3,185,922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007,591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3,001,55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4,205	人民币普通股	8,644,205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88,760	人民币普通股	7,088,7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671,498	人民币普通股	6,671,498
董敏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3,194,245	人民币普通股	3,194,24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85,922	人民币普通股	3,185,922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007,591	人民币普通股	3,007,591
秦勇	3,005,586	人民币普通股	3,005,58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556	人民币普通股	3,001,556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秦勇目前持有创越集团64.08%的股权，并任创越集团董事长，与创越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4,420,0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37.64%、88.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51%及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103.1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降低66.67%、66.67%，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100.58%，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11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4月12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0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关于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5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3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30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6月04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6月21日	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秦勇	1、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2、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8年1月17日	长期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秦勇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2012年12月10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创越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所认购的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2012年11月07日	从2014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创越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以及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2013年12月24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80%	至	18.8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	至	1,2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变动成本支出，因此公司预计2014 年1—12月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80%~18.8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秦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